

#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文件

上海汇发〔2014〕26号

---

##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关于印发 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建设外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上海市各外汇指定银行：

为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建设，扩大对外开放，落实《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国发〔2013〕3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银发〔2013〕244号），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按照服务实体经济、深化外汇管理改革、有效防范风险、“成熟一项、推出一项”原则，在试验区实施以下外汇管理政策措施：

## 一、深化外汇管理改革，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一）简化经常项目收结汇、购付汇单证审核。银行按照“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尽职审查”等原则办理经常项目收结汇、购付汇业务。

（二）简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一是拓宽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办理渠道。二是实行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外商投资企业可在外汇资本金账户开户银行开立一一对应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用于存放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并按照真实交易原则通过该账户办理各类支付业务。

（三）放宽对外债权债务管理。一是取消对外担保和向境外支付担保费行政审批。二是将区内企业境外外汇放款金额上限由其所有者权益的30%调整至50%。将境外直接投资债权登记纳入境外外汇放款登记管理。三是取消境外融资租赁债权审批，允许境内融资租赁业务收取外币租金。

（四）改进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外币资金池及国际贸易结算中心外汇管理试点政策。放宽试点企业条件，简化审批流程及账户管理。

（五）完善结售汇管理。便利银行开展面向区内客户的大宗商品衍生品的柜台交易。

## 二、加强统计监测与分析预警，有效防范外汇收支风险

（六）严格履行外汇管理数据信息报送义务。银行、企业等应按照现行外汇管理规定，及时、准确地向外汇局报送国际收支

统计申报、境内资金划转、结售汇等数据；主动报告异常或可疑情况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异常跨境资金流动。

（七）强化非现场监测与现场核查检查。外汇局加强跨境资金流动监测，完善外汇收支预警指标体系，对银行、企业等异常或可疑情况进行风险提示，依法开展现场核查检查，实施分类管理，处罚违规行为；必要时调整政策，采取临时性管制措施。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下一步，外汇局将及时总结试验区外汇管理政策措施实施效果，积极研究进一步促进投融资汇兑便利化等政策措施，支持试验区实体经济发展，更好地服务于试验区国家战略。

附件：外汇管理支持试验区建设实施细则



附件：

## 外汇管理支持试验区建设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建设，落实《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国发〔2013〕3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银发〔2013〕244号，以下简称《意见》），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试验区内银行（含注册在区内的银行以及办理区内业务的上海地区其他银行，下同）、境内外企业、非银行金融机构、个人（以下简称区内主体）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具体负责监督管理试验区外币账户开立、资金划转、结售汇、本外币数据统计等事项。

第四条 区内主体应按照现行外汇管理规定，认真履行国际收支、结售汇、境内资金划转、账户等数据报送义务，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

第五条 区内银行应当遵循“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尽职审查”等原则，切实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履行试验区外汇业务真实性、合规性审查，制定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并报外

汇局备案。

第六条 区内企业、非银行金融机构、个人等办理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外汇业务创新，应当具有真实合法交易基础，并通过账户办理，不得使用虚假合同或者构造交易办理业务。

## 第二章 经常项目业务

第七条 区内主体与境外之间经常项目交易，按本细则第五条规定办理购付汇、收结汇手续。对于资金性质不明确的，区内银行应要求企业、非银行金融机构、个人等提供相关单证。

区内 A 类企业货物贸易外汇收入无需进入待核查账户。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等对外支付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的，按规定提交税务备案表。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区内企业可通过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办理经常项目外汇资金集中收付汇和轧差净额结算。

第九条 允许区内金融租赁公司、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及中资融资租赁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类公司）在向境内承租人办理融资租赁时收取外币租金。对区内大型融资租赁企业实行货物贸易特殊标识监测管理。

## 第三章 资本项目业务

第十条 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下放银行办理。

第十一条 区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本金实行意愿结汇。

外商投资企业应在外汇资本金账户开户银行开立一一对应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用于存放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按照真实交易原则通过该账户办理各类支付手续。

银行应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资本项目信息系统试点及相关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汇发〔2012〕60号）附件4《外汇账户数据采集规范（1.1版）》的要求报送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的开关户及收支余信息，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的账户性质代码为2113，账户性质名称为“资本项目-结汇待支付账户”。银行应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调整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及相关信息报送准备工作的通知》（汇发〔2011〕49号）的要求，通过境内收付款凭证，报送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与其他境内人民币账户之间的收付款信息。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用于以下用途：

（一）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

（二）除另有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

（三）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发放人民币委托贷款（经营范围许可的除外）、偿还企业间借贷（含第三方垫款）以及偿还已转贷第三方的银行人民币贷款；

（四）除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外，不得用于支付购买非自用房地产的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放宽区内企业境外外汇放款管理，将区内企业境外外汇放款金额上限调整至其所有者权益的 50%；确有需要超过该比例的，由外汇局按个案集体审议方式处理。

第十四条 区内企业提供对外担保，可自行办理担保合同签约，无需到外汇局申请办理事前行政审批手续。

区内企业提供对外担保时，不受担保人和被担保人净资产比例、被担保人盈利状况及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之间股权关联条件的限制。

区内企业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应当按规定办理对外担保登记和履约核准手续，并符合关于担保项下资金用途的限制性规定。

第十五条 区内企业、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境外支付担保费无需核准，可持担保费支付通知书直接到银行办理购付汇手续。

银行在办理担保费购付汇手续时，应确认相关担保业务符合外汇局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取消区内融资租赁类公司办理融资租赁对外债权债务业务的逐笔审批，实行登记管理。

第十七条 整合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境内外币资金池和国际贸易结算中心外汇管理试点。区内企业已开立的境内外币资金池账户、国际贸易结算中心专用账户名称统一改为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功能并入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

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除可以办理第八条的业务和国际贸易结算中心业务外，还可以集中管理境内成员单位资本金、外债、资

产变现资金等。

符合条件的区内企业可根据经营需要，开立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与境外资金往来自由，与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在规定额度内自由划转。

符合条件的区内企业通过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开展的各项试点业务所涉行政审批改为备案。

#### 第四章 外汇市场业务

第十八条 银行为区内企业办理大宗商品衍生品交易，应遵守如下规定办理所涉结售汇业务：

（一）符合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包括事先获得必要的业务资格、履行必要的产品报备程序等；银行分支机构开办此项业务应符合银行内部管理规定，包括获得必要的事先授权等。

（二）银行或其总行应具备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资格；或者该银行在上海地区近3年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中曾经获得一次以上A级，且没有得过B以下评级。

（三）银行开展大宗商品衍生品交易项下的结售汇业务应向上海市分局事先备案。

（四）银行为企业提供的大宗商品衍生品交易，应审核企业具有真实的大宗商品实物交易背景，符合适度套期保值原则，并向客户如实披露信息、揭示风险，由企业自主承担有关风险。

（五）银行为企业提供大宗商品衍生品交易项下因境外平盘

产生的汇率敞口或外汇盈亏，可在本行办理相应的结售汇业务，并纳入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平盘；外汇局对银行该结售汇业务实行年累计发生额规模管理。

（六）银行应将上述结售汇交易纳入银行结售汇统计，交易项目归属于“240/440 其他投资”项下；交易主体按照“银行自身”统计。

（七）银行应向外汇局定期报送大宗商品衍生品的有关交易和结售汇信息。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外汇局对区内企业货物贸易等外汇收支进行非现场监测，对异常或可疑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根据现场核查结果进行分类管理。

第二十条 当国际收支出现或可能出现严重失衡时，外汇局可采取相应的临时性管制措施。

第二十一条 外汇局可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外汇收支形势及创新业务开展情况，逐步完善和改进创新业务内容。

第二十二条 外汇局依法对区内主体进行监督检查和调查。违反《外汇管理条例》和本规定的，暂停办理创新业务，并按照《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照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等现行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 附： 1. 试验区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操作规程
2. 试验区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操作规程
3. 试验区外商直接投资企业资本金意愿结汇操作规程
4. 试验区境内外租赁服务外汇管理操作规程

附 1:

# 试验区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 集中运营管理试点操作规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建设，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特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区内企业可根据经营需要，在所在地银行开立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开展以下业务：

- （一）集中运营管理境内成员单位资金；
- （二）经常项目外汇资金集中收付汇；
- （三）经常项目轧差净额结算。

第三条 区内企业可根据经营需要在所在地银行开立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与境外资金往来自由，与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在规定额度内自由划转。

境内银行通过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吸收的存款可在不超过 10% 的额度内境内运用；在占用短债指标的前提下，可将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吸收存款中超出 10% 的部分用于境内业务。

第四条 区内企业通过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从境外融入的外汇资金需办理外债登记，但不纳入外债规模控制。区内企业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融入的资金除在规定的额度内调入国内外汇资金

主账户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调入境内区外使用。

外债登记实行分债权人分币种填报，即区内企业对每个境外债权人的每个币种的负债视为一笔外债。企业在办理与外债提款、还本付息相关的业务时，应准确进行国际收支申报，并在“外汇局批件号/备案表号/业务编号”中准确填写相应的业务编号。主办企业应在签订外债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且在首笔外债资金入账前，到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办理签约登记手续，外债变更登记按新签约登记要求办理。

第五条 开户银行应为近三年上海市执行外汇管理规定年度考核 B 类及以上的银行。企业原则上选择不超过 3 家境内具有结售汇业务资格的银行作为办理资金集中管理业务的合作银行，合作银行依据本操作规程对创新业务相关账户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

第六条 企业和开户银行应在首次办理业务前签署业务确认书（附后），承诺依法合规办理业务。

## 第二章 业务备案

第七条 满足以下条件的区内企业，可根据经营需要，向外汇局申请办理集中运营管理境内外成员单位资金、经常项目外汇资金集中收付汇和轧差净额结算。

- （一）具备开展创新业务的真实需求；
- （二）具有完善的外汇资金管理架构、内控制度；
- （三）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电子系统；

（四）近三年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有货物贸易外汇收支行为的，货物贸易分类结果为 A 类；

（五）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区内企业办理业务备案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备案申请：应包括公司基本情况，业务需求和申请的业务内容，拟授权或拟经办的主办企业的基本情况，拟授权的主要内容，参与企业名单、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选择集中收付汇及轧差净额结算试点内容的，须列表说明参与的境内外成员公司名单，应包括：成员公司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成员公司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等。

（二）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具备试点业务资格证明；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主办企业及境内成员公司批准证书（外资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财务公司需提供）；境外成员公司只需提供注册证明。

（三）企业与合作银行联合制定的业务模式、操作流程、内控制度、机构设置、组织架构、系统建设、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与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间的划转额度、风险控制措施、数据监测方式以及技术服务保障方案等。

（四）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述材料均提供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副本或复印件四份。

第九条 外汇局应在区内企业提交备案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手续。经备案开展业务的区内企业，外汇局出具《关于 xx 公司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备案通知书》（以下简称备案通知书）。备案通知书中应包含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与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间的划转额度，自发布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如需延期，主办企业应在有效期届满前两个月提出申请。备案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外汇局无不同意见的，区内企业即可办理相关试点业务。

第十条 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应当遵守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并将自身资产负债与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业务资产负债分开。

第十一条 业务办理期间开户银行、主办企业、成员公司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一个月向外汇局提出变更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合作银行变更的：

（一）变更合作银行申请。主要包括：变更开户银行的原因，拟选择的开户银行，原账户余额的处理方式等。

（二）拟新合作银行配合主体管理工作的操作规程、内控制度以及技术服务保障方案。

（三）加盖银行业务公章的原账户余额对账单。

（四）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成员公司、主办企业、外债额度、业务种类变更的，除

参照第七条提交材料外，成员公司外债额度调整，还应提交上次办理业务的备案通知书。

第十二条 主办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降为 B、C 类，根据违规情节轻重，外汇局将通知企业集团变更主办企业并重新提交申请材料，或取消主办企业业务资格；其他成员公司货物贸易分类结果降为 B、C 类，主办企业应终止其业务，并向外汇局进行成员公司变更备案。

第十三条 主办企业存在违规行为，自确认之日起，取消主办企业业务资格；成员公司存在违规行为，自确认之日起，取消该成员公司参与总部企业业务资格。

### 第三章 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管理

第十四条 主办企业应持备案通知书到银行开立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可以是多币种账户，允许日间及隔夜透支。根据业务需要，该账户项下可设立分账户。

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因在途资金未达情况下发生的合作银行日间或隔夜透支，透支资金只能用于对外支付，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在收到外汇资金后应优先偿还透支款。

第十五条 账户收支范围。

#### 一、收入范围

- (一) 企业经常项目外汇收入；
- (二) 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资本金账户、资产变现账户、

再投资专用账户、外债账户划入；

（三）企业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划入；

（四）购汇存入（经常项目项下对外支付提前购汇所得资金、购汇偿还外债或对外放款所得资金）；

（五）成员公司偿还的外债或对外放款资金；

（六）理财产品的本息；

（七）外汇局核准的其他收入。

## 二、支出范围

（一）企业经常项目外汇支出及符合规定的资本项目外汇支出；

（二）向境内成员公司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资本金账户、资产变现账户、投资专用账户、外债账户划出；

（三）向企业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划出外汇；

（四）结汇；

（五）理财产品本金划出；

（六）交纳外币存款准备金；

（七）外汇局核准的其他支出。

第十六条 主办企业可在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集中办理经常项下、投资、外债和对外放款项下集中结售汇。

成员公司归集至主办企业的直接投资项下外汇资金（包括外汇资本金、资产变现账户资金、境内再投资账户资金等）可选择在主办企业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内按照意愿结汇方式办理结汇手

续，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划入主办企业对应开立的结汇待支付专户。结汇待支付专户可在各参与企业经营范围内直接对外支付(按相关规定必须经参与企业账户对外支付的，应划经参与企业的待支付专户对外支付，原则上不得滞留于待支付账户内)。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开户银行应准确记录归集的直接投资项下资金数额。参与企业及合作银行应及时准确地报送结汇和支付数据至外汇局相关业务信息系统。

成员公司可以单独开立外债账户，也可以将外债资金保留在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中使用。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中的外债资金结汇需遵守现行外债结汇管理规定，按照按需原则办理，结汇资金需在5个工作日内划给第三方，结汇不得偿还金融机构的人民币贷款及公司间借款或垫款。

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成员公司可申请在财务公司办理上述结售汇业务，财务公司应具备结售汇业务资格，若需办理资本项下资金结售汇应申请接入资本项目业务管理信息系统。

银行及财务公司发放给试点企业的国内外汇贷款按现行政策实行专户管理，不得办理结汇。

主办企业应在每月初2个工作日内向外汇局报送《创新业务企业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结汇情况统计月报表》，结售汇信息还需通过现行外汇管理相关系统报送。

第十七条 开户银行或财务公司应按规定向外汇局报送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代码均为“3601”)信息。

第十八条 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的跨境资金收付（集中收付或轧差净额结算除外），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0〕22号）中关于跨境资金收付的国际收支申报要求进行申报。与境内非居民间的资金收付，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明确和调整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汇发〔2011〕34号）中关于境内居民与境内非居民间交易的要求进行申报，申报主体为主办企业。

#### 第四章 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资金划转

第十九条 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与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之间可以进行资金划转。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从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净调入资金，不得超过可集中的外债额度（外币，下同）；向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调出资金，不得超过境内成员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0%。

第二十条 可集中的外债额度 = 境内成员公司外债额度 - 境内成员公司已登记中长期外债签约额 - 境内成员公司已登记短期外债未偿余额。

调入资金净头寸限额 = 可集中的外债额度 - 集中借入外债未偿余额 + 集中对外放款未偿余额。

第二十一条 总部企业首次申请集中外债额度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应列表说明参加外债额度集中的成员公司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注册地、每家成员公司可用外债额度、已登记外债签约额及提款额、可集中外债额度。

（二）可集中外债额度的成员企业的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外债业务查询中的尚可借债额、外债签约登记列表及外债业务条线查询列表信息打印界面。

（三）已登记外债的证明文件，包括《外债签约情况表》和《外债变动反馈表》。

第二十二条 总部企业申请外债额度集中时，自递交申请之日起，成员公司不得自行举借外债。备案后，应及时办理成员公司可用外债额度集中。

企业调整外债额度，应由主办企业向外汇局提出申请，原则上每年不超过一次。

第二十三条 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与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无需进行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但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调整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及相关信息报送准备工作的通知》（汇发〔2011〕49号）中境内居民间外汇划转的有关要求，填报境内收付凭证并报送有关数据。

## **第五章 经常项目集中收付汇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管理**

第二十四条 集中收付汇是指主办企业通过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集中代理境内成员公司办理经常项目外汇收支。

轧差净额结算是指主办企业通过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集中核算其境内成员公司经常项目项下外汇应收应付资金，合并一定时期内外汇收付交易为单笔外汇交易的操作方式。原则上每个自然月轧差净额结算不少于1次。

第二十五条 企业办理货物贸易集中收付汇或货物贸易轧差净额结算时，须按规定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手续（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除外）。企业货物贸易项下须按规定及时、准确通过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监测系统（企业端）进行贸易信贷、贸易融资等业务报告。

第二十六条 区内企业可以根据真实合法的进口付汇需求提前购汇存入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

对于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180天（不含）以上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按规定办理原路退汇的，主办企业应当到外汇局办理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手续，并提供书面申请、原收入/支出申报单证、原进/出口合同、退汇合同等。

企业及境内成员公司须按规定及时、准确通过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监测系统（企业端）进行贸易信贷、贸易融资等业务报告。

第二十七条 集中收付汇及轧差净额结算相关凭证（税务备案表除外）审核工作，可由开户银行在试点企业收付汇实际发生之前或发生之日起30日内完成。

第二十八条 企业按照《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及其实施操作规程，需凭《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办理的业务不得参加

集中收付汇和轧差净额结算，按现行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主办企业应按月填报《创新业务企业经常项目集中收付汇月报表》、《成员公司在上海市经常项下自行收付汇月报表》、《创新业务企业经常项目轧差净额结算月报表》，经银行审核后报送外汇局。

第三十条 集中收付汇和净额结算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跨国公司集中收付业务数据报送相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13〕47号）规定，按以下要求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主办企业办理集中收付汇或轧差净额结算，应对两类数据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一类是集中收付汇或轧差净额结算时主办企业的实际收付汇数据（以下简称实际收付汇数据）；一类是逐笔还原集中收付或轧差净额结算前各成员企业的原始收付款数据（以下简称还原数据）。

对实际收付汇数据的申报，主办企业应通过办理实际对外收付汇交易的境内银行进行申报，申报方式为纸质申报。境内银行应将实际收付汇信息交易编码标记为“999999”，在其实际对外收付款之日（T）后的一个工作日（T+1）中午12:00前，完成实际数据的录入及报送工作。

对还原数据的申报，主办企业应按照实际对外收付款的日期确认还原数据申报时点，并根据全收全支原则，以境内成员企业名义，于当日向实际办理对外收付汇业务的银行提供还原数据的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使其至少包括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所需信

息。境内银行应在其实际对外收付款之日（T）后的一个工作日（T+1）中午12:00前，完成还原数据的录入及报送工作。

申报单号码由发生实际收付款的银行编制、交易编码按照实际交易性质填报。境内银行应将还原数据的“银行业务编号”填写为所对应的对外实际收付数据的申报号码，以便建立集中收付数据与还原数据间的对应关系。境内银行应为主办企业提供申报渠道等基础条件，并负责将还原数据的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传送到外汇局。

对于轧差净额结算为零的情况，试点企业应虚拟一笔结算为零的申报数据。填写《境外汇款申请书》，收付款人名称均为主办企业，交易编码标记为“999998”，国别为“中国”，其他必输项可视情况填报或填写“N/A”（大写英文字母）。同时主办企业应在其轧差结算日或会计结算日当天，向银行提供还原数据的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还原要求参同本条第三款。

## **第六章 总部企业和开户银行职责**

第三十一条 企业应认真按照本操作规程及外汇局备案通知书内容开展业务。业务开展期间，相关事项发生变更的，应按要求及时向外汇局备案。未取得备案通知书前不得随意更改试点内容，不得随意扩大账户使用范围，不得随意提高资金的划转额度。

第三十二条 企业的业务开展情况报告及报表于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上报外汇局。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参与的成员单位情

况、企业当期跨境收支、结售汇、外汇资金集中及外汇账户管理等情况；业务开展前后外汇资金摆布变化情况、对企业成本、收益的影响；大额异常交易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第三十三条 开户银行对企业办理的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业务及提交的材料，做好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核；对企业相关外汇资金变动，做好相应登记备案；对资金流动，做好监测、审核和额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开户银行应及时、完整、准确报送总部企业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发生的账户数据、国际收支申报数据；审核企业报送的业务数据，协助外汇局做好非现场监测。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外汇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责任到人，确保数据报送及时准确。及时监测、汇总、分析区内开展业务的总部企业和银行相关业务数据，撰写分析报告。

第三十六条 外汇局应根据各种统计数据开展非现场核查，及时发现跨境、境内资金的异常流动，并通过调阅银行、总部企业资料、约见银行和企业相关人员等形式进行情况分析和风险提示。

第三十七条 外汇局应不定期开展现场检查，及时发现银行和企业业务操作、资金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第三十八条 外汇局将采取下列措施确保创新业务工作平稳有序，管理政策落到实处，防范外汇收支风险。

(一) 做好银行和企业风险提示和窗口指导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引导企业调整资金运作模式，逐步形成合理的跨境资金双向流动格局。

(二) 督促银行建立操作规程和内控制度，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保障。

(三) 完善跨境资金流动监测预警体系，及时、完整、准确采集国际收支申报等数据，做好非现场监测。

第三十九条 企业发生异常情况及违规行为，外汇局有权暂停或取消企业的业务资格，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进行行政处罚；开户银行发生违规行为，外汇局有权取消其合作银行资格，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进行行政处罚。

第四十条 外汇局按月对企业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的外汇收支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对外汇收支变动大的企业进行跟踪监测，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操作规程所称的总部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具有总部特征的营运中心、国际贸易结算中心和亚太营运商。

成员公司，是指总部企业内部相互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家公司（包括分公司和境外办事处），分为境内成员公司和境外成员公司。

主办企业，是指履行主体业务申请、业务备案、试点实施、数据报送、情况反馈等职责的总部企业或取得总部企业授权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一家境内公司。主办企业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其从事跨境资金交易应遵守行业管理部门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操作规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三条 外汇局负责对本操作规程进行解释。

附：

## 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业务办理确认书

本单位已知晓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政策及相关要求，仔细阅读本确认书告知和提示的本单位义务以及外汇局监管要求。承诺将：

一、依法开展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在满足下列要求前提下，本单位享有按照政策规定的便利措施办理相关业务的权利：签署本确认书，严格按照试点政策要求办理业务，合规经营等。

二、按外汇局政策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创新业务有关数据；不使用虚假合同或者构造交易办理业务，接受并配合外汇局对本单位创新业务的监督检查，及时、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单证资料。

三、理解并接受外汇局根据国际收支形势对创新政策和业务进行适时调整。若违反政策及相关要求的，接受外汇局依法实施的包括行政处罚、暂停或终止创新业务、对外公布相关处罚决定等在内的处理措施。并承诺自行承担由于外汇局调整政策以及本单位违规行为而引起的相关损失。

四、本确认书适用于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

点业务；本确认书未尽事项，按照有关外汇管理法规规定执行。

五、本确认书适用于本单位及下属成员单位，自签署时生效。本单位将认真学习并遵守相关政策及要求，积极支持配合外汇局对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业务的管理。

企业（公章）：

银行（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为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外汇局依法制定本确认书，提示企业、银行在开展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中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企业、银行签署本确认书并认真执行，享有按照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规定的便利措施办理相关业务的权利。

外汇局根据国际收支形势等具体情况，制定、调整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政策，并依法予以告知。

外汇局依法对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进行监督检查。对企业、银行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附 2:

## 试验区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操作规程<sup>1</sup>

### 一、外商直接投资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

#### (一)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09〕21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5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5. 《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3〕21 号);
6. 《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银发〔2013〕244 号);
7. 其他相关法规。

#### (二) 审核材料:

1.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2. 自贸试验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

---

<sup>1</sup> 本操作规程未涉及的其他直接投资管理环节按《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操作指引(2013年版)》的通知》(汇综发〔2013〕80号)相关规定办理。

知书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 **（三）审核原则：**

1. 经登记的前期费用，可作为外国投资者后续设立于自贸试验区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出资；

2. 前期费用登记金额每一投资项目不得超过等值 30 万美元；如遇特殊情况需至外汇局申请办理；

3. 前期费用外汇账户有效期为 6 个月（自开户之日起）。客观需要延期至 12 个月的可至外汇局申请；

4. 外国投资者可至银行办理前期费用登记和开户手续。

### **（四）办结时限：**

银行办理前期费用账户开户前办结。

## **二、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 **（一）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建设部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47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5. 《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3〕21 号）；

6. 《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银发〔2013〕244号）；

7. 其他相关法规。

#### （二）审核材料：

1.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3.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4. 自贸试验区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负面清单内的企业应提交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
5. 经外汇局登记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另需提交《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6. 外资房地产企业需提交已通过商务部备案的证明材料。

#### （三）审核原则：

1. 银行可办理境外汇入、境内划入资金两种出资方式的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涉及非货币形式出资的需至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申请人应如实披露其外国投资者是否直接或间接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存在直接或间接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的，需至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
3. 外国投资者前期费用未全部使用，需划至资本金账户作为出资的，需至外汇局办理登记。

#### （四）办理时限：

银行办理资本金账户开户前办结。

### 三、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 (一)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
3. 《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 号);
4.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10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6. 《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3〕21 号);
7. 《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银发〔2013〕244 号);
8. 其他相关法规。

#### (二) 审核材料:

1.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2.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3. 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的工商营业执照(相关规定暂无变更后营业执照的除外);
4. 自贸试验区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负面清单内的企业

应提交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

5. 经外汇局登记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关联并购形式返程投资的，应出具商务部批准设立的文件及《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6. 外资房地产企业需提交已通过商务部备案的证明材料。

### **（三）审核原则：**

1. 并购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需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内；

2. 并购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完成本登记后应将产生的协议办理凭证提供给中方投资者，其凭此至银行办理境内资产变现账户的开立；

3. 登记申请人应如实披露其外国投资者是否直接或间接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存在直接或间接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的，需至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

4. 银行可办理外国投资者并购时出资方式为境外汇入、境内划入资金的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涉及非货币形式出资的需至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

### **（四）办理时限：**

银行于开立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前办结。

## **四、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变更**

### **（一）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3〕21 号）；

3. 《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银发〔2013〕244号）；

4. 其他相关法规。

## （二）审核材料：

1. 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资本变动事项的登记变更

（1）《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2）自贸试验区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负面清单内的企业应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3）办理外资房地产企业外国投资者增资、中方投资者向外国投资者转让股权，或者外商投资企业营业范围增加房地产开发的，需提交已通过商务部备案的证明材料。

2. 除资本变动和迁移外的其他登记事项的变更

（1）《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变更证明。

## （三）审核原则：

1. 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基础信息变更（包括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法人代表、地址等）可至银行直接办理登记变更。注册币种、企业合并分立、迁移等特殊信息变更需至外汇局办理登记；

2. 登记申请人应如实披露其外国投资者是否直接或间接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存在直接或间接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的，需至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

3. 减资变更登记时，减资所得金额（可汇出境外或境内再投

资) 仅限于减少外国投资者实缴注册资本, 不包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其他所有者权益; 减资所得用于弥补账面亏损或调减外方出资义务的, 减资所得金额应设定为零;

4. 外国投资者收购外商投资企业中方投资者股权的, 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外汇登记变更并打印协议办理凭证后, 应将协议办理凭证提供给中方投资者, 其凭此至银行办理资产变现账户的开立;

5. 银行可办理外国投资者以境外汇入、境内划入资金两种出资方式增资的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6. 银行可办理外国投资者并购时出资方式为境外汇入、境内划入资金的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涉及非货币出资的需至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

7. 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为中转外的, 外商投资企业完成股权信息变更登记后应将打印的协议办理凭证提供给中方投资者, 其凭此至银行办理境内资产变现账户的开立;

8. 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为外转中的, 外商投资企业完成股权信息变更登记后应将打印的协议办理凭证提供给中方投资者, 其凭此至银行办理资金购付汇支付手续。

#### **(四) 办理时限:**

银行应于登记后续账户开立及资金支付前办结。

### **五、外国投资者出资入账登记**

#### **(一)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3. 《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3〕21号）；

4. 《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银发〔2013〕244号）；

5. 其他相关法规。

### （二）审核材料：

1. 《境内直接投资出资确认申请表》；

2. 外汇局业务系统打印的协议办理凭证；

3. 银行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发送的出资入账登记电子申请表。

### （三）审核原则：

1. 银行应在收到外国投资者境外汇入、境内划转资金后，及时通过外汇局业务信息系统办理出资入账登记；

2. 若缴款人与投资人不一致，银行应在出资入账登记中注明；

3. 出资入账登记所使用的资金折算率应以资金入账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没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以资金入账日开户银行的挂牌汇价为准；

4. 资金汇入时境内银行收取的手续费可视为外国投资者出资办理出资入账登记；

5. 银行应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将申请信息与系统采集到

的基本信息登记和资金流入数据进行核对和匹配。

#### **（四）办理时限：**

银行于资金入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 **六、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

#### **（一）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31 号）；
4. 《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银发〔2013〕244 号）；
5. 其他相关法规。

#### **（二）审核材料：**

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自贸试验区颁发的工商营业执照；
3. 组织机构代码证。

#### **（三）审核原则：**

1. 前期费用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美元和境内机构投资总额的 15%，超过两个条件任何一个的需至外汇局申请办理；
2. 境内机构汇出境外的前期费用，可列入其境外直接投资总额；

3. 境内机构在汇出前期费用之日起 6 个月内仍未设立境外投资项目的，注册地外汇局应要求报告其前期费用使用情况并将剩余资金退回。如确有客观原因，6 个月期限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办理时限：**

银行于前期费用资金汇出前办结。

### **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 **（一）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
3. 《商务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企业境外并购事项前期报告制度〉的通知》（商合函〔2005〕131 号）；
4.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10 号）；
5.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 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31 号）；
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1〕19 号）；

8. 《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银发〔2013〕244号）；

9. 其他相关法规。

### （二）审核材料：

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境内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
3. 境内机构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4. 自贸试验区境外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 （三）审核原则：

1. 银行可办理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境外投资登记（包括新设、增资、并购），涉及以非货币形式出资的需至外汇局办理。境外投资登记范围为股权出资的部分，即自贸试验区内境外投资主管部门颁发的境外投资批准或备案文件中列明的境外企业注册资本金额。如遇特殊情况需至外汇局办理登记；

2. 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若按投资额排名第一位的境内机构为自贸试验区内注册的企业，可由其至银行办理境外投资登记手续，其余情况需至外汇局办理登记；

3. 依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需至外汇局办理；

4. 境内机构设立境外分公司，需办理本登记手续。其中开办费用的金额以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金额纳入股权出资范围。

#### **（四）办理时限：**

银行于境外投资资金汇出前办结。

### **八、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变更登记**

#### **（一）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
3.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10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6. 《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银发〔2013〕244 号）；
7. 其他相关法规。

#### **（二）审核材料：**

2.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境内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
3. 境内机构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4. 自贸试验区境外投资主管部门颁发的变更或备案文件。

### **（三）审核原则：**

1. 银行可办理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境外投资变更登记（包括增资、股权转让、减资），涉及以非货币形式出资的需至外汇局办理。如遇特殊情况可至外汇局办理登记；

2. 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开展境外投资发生变更的，原初始登记的境内机构应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3. 依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需至外汇局办理；

4. 境内机构设立境外分公司发生变更的，应办理本变更登记手续；

5. 境外企业因减资、转股等需汇回资金的，境内机构在办理本登记后，凭打印的协议办理凭证开立境外资产变现账户接收汇回资金；

6. 境内机构若收购其他境内机构境外投资企业股权的，若股权出让机构注册于自贸试验区内，可由其至银行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四）办理时限：**

银行于境外投资资金汇出或汇回前办结。

## **九、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

### **（一）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3号文）；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

5. 其他相关法规。

#### **（二）审核材料：**

1. 《境外放款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境外放款协议；

3. 放款人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

#### **（三）审核原则：**

1. 放款人和借款人均依法注册成立，放款人为自贸试验区内注册登记的境内机构；

2. 放款人境外放款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其所有者权益的50%。如确有需要超过上述比例的，需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主管部门颁发的批准或备案文件中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部分，纳入境外放款办理登记范围；

3. 如确有客观原因无法收回境外放款本息的，放款人可向所在地外汇分局申请注销该笔境外放款，外汇局依据相关规定核实后批准。

#### **（四）办理时限：**

银行于境外放款资金汇出或汇回前办结。

## 十、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变更登记

### （一）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 号)；
4. 其他相关法规。

### （二）审核材料：

1. 《境外放款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变更后的放款协议；
3. 放款人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
4.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材料。

### （三）审核原则：

1. 需调整境外放款额度或原放款协议发生变化(如利率调整、期限变更等)的，注册于自贸试验区内的放款人可至银行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 境外放款还本付息完毕(含债转股、债务豁免或担保履约)后，不再进行境外放款的，需至外汇局办理境外放款额度注销。

### （四）办理时限：

银行于境外放款资金汇出或汇回前办结。

附 3:

## 试验区外商直接投资企业资本金意愿结汇操作规程

### 一、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实行全额意愿结汇

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意愿结汇是指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中已办理入账登记手续的外汇资本金可根据企业的实际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结汇。试验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比例为 100%，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国际收支形势适时对意愿结汇的比例进行调整。

### 二、外商投资企业意愿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纳入结汇待支付账户管理

外商投资企业应在其资本金账户开户银行开立一一对应的结汇待支付账户，用于存放意愿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并通过该账户办理各类支付手续。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的收入范围包括：境外汇入外汇资本金或认缴出资（含非居民存款账户、离岸账户、境外个人境内外汇账户出资），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划入的外汇资本金或认缴出资；本账户合规划出后划回的资金，同名资本金账户划入资金，因交易撤销退回的资金，利息收入及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的其他收入。

资本金账户的支出范围包括：经营范围内结汇，结汇划入待支付账户，境内原币划转至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同名资本

金账户、委托贷款账户、资金集中管理专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外债专用账户的资金，因外国投资者减资、撤资汇出，经常项目对外支付及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的其他资本项目支出。

结汇待支付账户的收入范围包括：由对应的资本金账户、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境内再投资账户结汇划入的资金，由本账户合理规划出后划回的资金，因交易撤销退回的资金，人民币利息收入及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的其他收入。

结汇待支付账户的支出范围包括：经营范围内的支出，支付人民币保证金、偿还已使用完毕的人民币贷款，购付汇或直接支付经常项目支出及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的其他资本项目支出。

结汇待支付账户内的人民币资金未经外汇局批准不得购汇划回资本金账户。外商投资企业同名待支付账户间的资金不得相互划转。由待支付账户划出用于担保或支付其他保证金的人民币资金，除发生担保履约或违约扣款的，均需原路划回待支付账户。

### **三、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应在企业经营范围内真实自用**

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用于以下用途：

（一）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

（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

(三) 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发放人民币委托贷款(经营范围许可的除外)、偿还企业间借贷(含第三方垫款)以及偿还已转贷予第三方的银行人民币贷款;

(四) 除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外,不得用于支付购买非自用房地产的相关费用。

#### **四、简化外商投资企业以结汇资金开展境内股权投资的管理**

试验区内允许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在其境内所投资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按实际投资规模将外汇资本金结汇后划入被投资企业账户。上述企业也可以将结汇待支付账户内的资金按实际投资规模划入被投资企业账户。上述企业也可继续按照境内外币划转的方式开展股权投资。

除上述企业以外的一般外商投资企业以境内原币划转方式开展境内股权投资的,按现行境内再投资规定办理。以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开展境内股权投资的,由被投资企业先于其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内再投资登记并开立相应结汇待支付账户,再由开展投资的企业按实际投资规模将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划往被投资企业开立的结汇待支付账户。被投资企业继续开展境内股权投资的,按上述原则办理。

#### **五、规范结汇所得资金的支付管理**

(一)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相关申请主体应按规定如实向外汇局和银行提供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并在办理资

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支付使用（包括资本金直接对外支付和境内划转使用）时填写《直接投资相关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样表见附件）。

（二）银行应履行“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等合理尽职原则，在为外商投资企业办理资本金对外支付及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支付时承担真实性审核责任。在办理每一笔资金支付（包括支付结汇、待支付账户支付、直接对外支付、境内划转）时，均应审核前一笔支付（包括支付结汇、待支付账户支付、直接对外支付、境内划转）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与合规性。

银行应按规定及时报送资本金账户及结汇待支付账户等账户开立、关闭情况以及账户资金使用等信息（包括账户内资金的收支余情况、结售汇情况及逐笔支付资金流向等）。银行应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资本项目信息系统试点及相关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汇发〔2012〕60号）附件4《外汇账户数据采集规范（1.1版）》的要求报送结汇待支付账户的开关户及收支余信息，结汇待支付账户的账户性质代码为2113。银行应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调整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及相关信息报送准备工作的通知》（汇发〔2011〕49号）的要求，通过填写境内收付款凭证将结汇待支付账户与其他人民币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信息报送外汇局，其中资金用途通过选择外汇局指定的对应交易编码和交易附言报送。

（三）对于企业确有特殊原因暂时无法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

的，银行可在履行尽职审查义务、确定交易具备真实交易背景的前提下为企业办理相关支付，并应于办理业务当日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向外汇局提交特殊事项备案。银行应在支付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收齐并审核企业补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并通过相关业务系统向外汇局报告特殊事项备案业务的真实性证明材料补交情况。对于超出 20 个工作日依然无法补交相关证明材料的，银行原则上不得为相关企业继续办理资本金的后续支付业务，并将相关情况报送外汇局。

对于外商投资企业以备用金名义使用资本金的，银行可不要求其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单一企业每月备用金支付累计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60 万元人民币。

## **六、其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资金结汇及使用**

境内机构开立的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和境内再投资账户内资金结汇参照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管理。

境内个人开立的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和境内再投资账户，以及境内机构和个人开立的境外资产变现账户可直接在银行办理结汇。

外国投资者前期费用账户资金由银行按支付结汇原则办理。

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和境内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内的外汇资金不得结汇使用。如发生担保履约或违约扣款的，相关保证金应划入接收保证金一方经外汇局核准或登记后开立的其他资本项目外汇账户并按照相关规定使用。

上述直接投资项下账户内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均按照经常项目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直接在银行办理结汇或支付。

## 七、强化外汇局事后监管与违规查处

（一）外汇局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加强对银行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和使用等业务合规性的指导和核查。核查的方式包括要求相关业务主体提供书面说明和业务材料、约谈负责人、现场查阅或复制业务主体相关资料、通报违规情况等。对于严重、恶意违规的银行可按相关程序暂停其资本项目下外汇业务办理，对于严重、恶意违规的外商投资企业等可取消其意愿结汇资格。

（二）对于违反本规程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和使用等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和银行，外汇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附表：《直接投资相关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格式

附表：

### 直接投资相关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

-----银行（行号：-----）：

请贵行将本公司直接投资相关**账户资金**，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结汇支付     结汇所得人民币支付     对外付汇

支付账户类型		支付账户账号		支付资金是否已 办理出资权益确认	
收款人	收款人所 属行业	支付金额及 币种	收款人开户 银行名称	收款人账号	支付资金用途
合计					

**重要提示：**直接投资相关账户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用于以下用途：

- （一）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
- （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之外的投资理财产品或其他有价证券；
- （三）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发放人民币委托贷款（经营范围许可的除外）、偿还企业间借贷（含第三方垫款）以及偿还已转贷予第三方的银行人民币贷款；
- （四）除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外，不得用于支付购买非自用房地产的相关费用。

注：请按填表说明填写。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上表中重要提示和所附填表说明的内容，本公司所填写《直接投资相关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各项内容真实有效，并保证合法合规在经营范围内使用此次申请支付的资金。如擅自改变支付用途或虚假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联系人：联系电话：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 请在“结汇支付”、“结汇所得人民币支付”或“对外付汇”前的方框中打钩，“结汇支付”指相关直接投资账户内资金结汇后直接支付给实际收款人(含划入结汇待支付账户)；“结汇所得人民币支付”指将结汇待支付账户内的资金支付使用(含人民币资金购汇支付)；“对外付汇”是指资本金直接对外付汇。本选项只能单选，如同时包括三种情况请分别填表。

2. 支付账户类型是指划出支付资金的账户类型，包括：资本金账户、境内再投资账户、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境外资产变现账户、前期费用账户、结汇待支付账户。

3. 填写支付资金用途时，请按标准用途填写(支付货款、支付工程款、支付保证金、支付咨询费、支付其他服务费用、支付税款、支付工资、土地出让金、购房、支付股权转让款、偿还银行贷款本息、个人、备用金、预付款、购买其他固定资产、购买银行保本型投资产品、资本项下跨境支出，经常项下跨境支出、境内股权投资、融资租赁、担保履约、小额贷款、保理业务、转入结汇待支付账户、特殊备案、其他(选择“预付款或其他”的，请另行提交资金用途说明)。

4. 支付资金用途不同需分开填写。

5. 公司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他人填写本表的，另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 4:

## 试验区境内外租赁服务外汇管理操作规程

### 一、对融资租赁类公司对外债权债务业务实行登记管理

支持开展境外租赁，对试验区内融资租赁类公司开展对外租赁业务由审批制调整为登记管理，对外租赁信息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办理登记，实施统计监测。本操作规程所称融资租赁类公司包括银监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类租赁公司，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非金融类外资租赁公司，以及商务部和税务总局联合确认的内资融资租赁公司。

#### (一) 业务操作

1. 融资租赁类公司或其项目公司开展对外租赁业务时，应在融资租赁对外债权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持以下材料到外汇局办理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外汇局应当审核交易的合规性和真实性：

(1) 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基本情况及租赁项目的基本情况；

(2) 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租赁公司或项目公司的批复和工商营业执照；

(3) 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4) 租赁合同及租赁物转移的证明材料（如报关单、备案清单、发票等）。

2. 融资租赁类公司开展对外融资租赁业务时，不受现行境内企业境外放款额度限制。

3. 融资租赁类公司可直接到所在地银行开立境外放款专用账户，用于保留对外融资租赁租金收入。

上述外汇资金入账时，银行应审核该收入的资金来源。该账户内的外汇收入需结汇时，融资租赁类公司可直接向银行申请办理。

## **（二）监测管理**

外汇局应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使用“境外放款”功能登记融资租赁类公司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签约信息，采取纸质报表统计提款信息。

融资租赁类公司收到对外融资租赁租金收入时，应按照国家国际收支的有关申报要求进行申报，在“外汇局批件号/备案表号/业务编号”栏中填写该笔对外债权的业务编号，并按月向外汇局报送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的发生和租金收入等情况。

银行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反馈对外融资租赁租金收入等信息。

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有关模块功能完善后，按新的要求采集相关信息。

## **二、允许非金融类融资租赁公司境内收取外币租金**

允许试验区内非金融类融资租赁公司在境内收取外币租金，解决货币错配问题。外汇局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统计监测租赁业务信息，实施非现场核查和现场检查。

### **（一）业务操作**

1. 试验区内非金融类租赁公司如用以购买租赁物的资金 50% 以上来源于自身的国内外汇贷款或外币外债，可以在境内以外币形式收取租金，允许非金融类租赁公司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实施国内外汇贷款外汇管理方式改革的通知》（汇发〔2002〕125 号）及相关文件办理债权人集中登记。

2. 承租人凭出租人出具的支付外币租金的通知书及其他证明文件，自行到银行办理对出租人的租金支付和购汇手续。

3. 试验区内非金融类租赁公司收取的外币租金收入，可以进入自身按规定在银行开立的外汇账户；超出偿还外币债务所需的部分，可直接在银行办理结汇。

4. 融资租赁采用回租结构的，出租人应当以人民币形式向承租人支付租赁设备价款。

### **（二）监测管理**

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采集融资租赁公司境内外币租金划转及相关的结售汇信息，进行统计监测及非现场核查。

## **三、便利融资租赁项目货款支付**

允许试验区内融资租赁项目公司从境外购入飞机、船舶和大型设备并租赁给承租人时，凭合同、商业单证等材料办理付汇手续。

### **（一）业务操作**

1. 试验区内融资租赁或其项目公司，从境外购入飞机并租赁给境内承租人的，凭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给航空公司的飞机购买

或租赁批文、购买合同、商业单证等办理付汇手续。

2. 试验区内融资租赁或其项目公司，从境外购入船舶和大型设备并租赁给境内承租人的，凭合同、商业单证等办理付汇手续。

3. 试验区内融资租赁或其项目公司，从境外购入飞机、船舶和大型设备并租赁给境外承租人的，凭合同、商业单证等办理付汇手续，外汇局可按照无关单外汇支付方式进行核查。

4. 试验区内融资租赁或其项目公司支付预付货款后，须按规定通过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监测系统（企业端）进行相应的企业报告。

5. 付汇银行根据与境外签订的购买合同，办理对外支付手续时，若购买合同由联合购买人签订的，付汇银行根据合同办理融资租赁项目公司对外支付手续。

6. 对试验区内融资租赁或其项目公司购入飞机、船舶和大型设备并租赁给境内承租人时，依据相关规定收取租金。

## （二）监测管理

融资项目公司支付预付货款后，由付汇银行办理相应的台账登记，跟踪项目进境或转租境外的情况，并及时报告外汇局。

---

抄 送：总局。

内部发送：综合管理部，外汇管理部。

---

联系人：何念如

联系电话：58845635

---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综合管理部

2014年2月28日印发

---